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康语儿科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32D3TAX35010417D151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廖梅芬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48号花乡明珠B区10#、11#、12#连接 体1层08-09店面、2层01-02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	普通专科门诊部
诊疗科目	儿科 / 儿童保健科 / 康复医学科 / 医学检验科(协议) / 医学影像科(协 议) / 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0 0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五 8:30-18:00	联系 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 长(影 视、声 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 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14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2025年04月23日起, 至2026年04月22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医广【2025】第04-23-14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

202514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4月23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康语儿科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48 号花乡明珠 B 区 10#、11#、12#连接体 1 层 08-09 店面、2 层 01-02 店面		
	机构类别	普通专科 <i>门诊部</i>	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	MA32D3TAX35010417D151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 负责人)	廖梅芬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				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